

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第 48A 條)

議決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6(指明的補償額)
 - (1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36,550”
代以
“38,670”。
 - (2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36,550”
代以
“38,670”。
 - (3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c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36,550”
代以
“38,670”。
 - (4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2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486,300”
代以
“514,510”。
 - (5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5)條的記項 ——

- 廢除
“94,690”
代以
“98,950”。
- (6) 附表 6，關乎第 6C(8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780”
代以
“830”。
- (7) 附表 6，關乎第 6C(8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1,580”
代以
“1,670”。
- (8) 附表 6，關乎第 6D(3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780”
代以
“830”。
- (9) 附表 6，關乎第 6D(3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1,580”
代以
“1,670”。
- (10) 附表 6，關乎第 6E(9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
- “780”
代以
“830”。
- (11) 附表 6，關乎第 6E(9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1,580”
代以
“1,670”。
- (12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36,550”
代以
“38,670”。
- (13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36,550”
代以
“38,670”。
- (14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c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36,550”
代以
“38,670”。
- (15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2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552,190”

- 代以
“584,220”。
- (16) 附表 6，關乎第 8(1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661,990”
代以
“700,390”。
- (17) 附表 6，關乎第 8(1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661,990”
代以
“700,390”。
- (18) 附表 6，關乎第 11(5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5,500”
代以
“5,710”。
- (19) 附表 6，關乎第 16A(10)(a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780”
代以
“830”。
- (20) 附表 6，關乎第 16A(10)(b)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1,580”
代以

- “1,670”。
- (21) 附表 6，關乎第 36C 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45,270”
代以
“47,310”。
- (22) 附表 6，關乎第 36J 條的記項 ——
廢除
“137,150”
代以
“143,320”。

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第 40 條)

議決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1(補償款額)
 - (1) 附表 1，第 IIA 部 ——
廢除
“\$5,780”
代以
“\$10,770”。
 - (2) 附表 1，第 IV 部 ——
廢除
“\$5,930”
代以
“\$6,230”。
 - (3) 附表 1，第 V 部 ——
廢除
“\$238,530”
代以
“\$249,260”。
 - (4) 附表 1，第 VI 部 ——
廢除
“\$94,690”
代以
“\$98,950”。

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 469 章)第 39(2)條)

議決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修訂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(第 469 章)，
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5(補償款額)
 - (1) 附表 5，第 1(a)(ii)條 ——
廢除
“\$552,190”
代以
“\$584,220”。
 - (2) 附表 5，第 1(b)條 ——
廢除
“\$3,508,800”
代以
“\$3,712,320”。
 - (3) 附表 5，第 1(b)條 ——
廢除
“\$2,631,600”
代以
“\$2,784,240”。
 - (4) 附表 5，第 1(b)條 ——
廢除
“\$1,754,400”
代以
“\$1,856,160”。

2. 修訂附表 7(直接支付開支及付還開支的限額)

(1) 附表 7，第 1 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4,000”

代以

“\$25,000”。

(2) 附表 7，第 2 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98,060”

代以

“\$115,760”。

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第 380 章)第 16(3)條)

議決 ——

- (a) 修訂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第 380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；
- (b) 凡遣散費的付款責任，是在本決議於憲報刊登的日期(實施日期)前產生的，則經本決議修訂的本條例，並不就該款項而適用；及
- (c) 凡遣散費的付款責任，是在實施日期前產生的，則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，就該款項而適用，猶如本決議沒有提出和通過一樣。

附表

修訂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

1. 修訂第 16 條(款項的支付)
第 16(2)(f)(i)條 ——
廢除
所有“100,000”
代以
“200,000”。